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中小字第4374號

03 原 告 許漢榮

04 被 告 張可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
07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649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30元，及自本判決確
13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餘新臺幣370元由原告負擔。

15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649元為原
16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

19 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1日23時27分許，從臺中市○○區○○
20 路000巷0弄0號2樓住處窗戶跳下，致原告所管領使用停放在
21 208巷口（下稱事故地點）之訴外人王妙如所有車牌號碼000
22 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頂板金及引擎蓋凹陷
23 與2組天窗傾斜損壞（下稱系爭事故），因而支出修理費用
24 共計59,291元（含零件費用24,048元、工資烤漆等費用35,2
25 43元），而王妙如已將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給
26 原告。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7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9,2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二、被告則以：

30 被告曾委託附近修車廠估價，費用約為10,000元，兩造為鄰
31 居，被告願與原告和解，惟原告請求金額過高，況被告係因

01 癲癇發作始發生系爭事故，發生過程均已無記憶等語置辯。
02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自2樓住處窗戶跳下，致系爭
05 車輛受有車頂板金及引擎蓋凹陷與2組天窗傾斜損壞，因而
06 支出修理費用共計59,291元，業據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07 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0910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不起
08 訴處分書）、估價單、行車執照、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予
09 同意書、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5-19、37-39頁），被
10 告對此並不爭執，惟以前詞置辯，是本件兩造有爭執者，為
11 被告是否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系爭車輛之侵權行為？原告
12 請求之金額是否有理由？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明知其患有癲
15 癇症，於癲癇發作時會呈現短暫意識不清症狀，且從高處跳
16 下會產生巨大衝擊力致下方物品毀損，卻未事前在窗戶週圍
17 設置任何防護措施，以避免癲癇發作時開啟窗戶，甚至跌落
18 樓下，致於上開時、地癲癇發作後，開啟窗戶從2樓窗戶跳
19 下，系爭車輛車頂板金及引擎蓋因而受有凹陷之損害，2組
20 天窗亦因傾斜受有損壞，雖無證據證明被告之行為易出於故
21 意，惟因被告明知罹患癲癇多年，且發作時伴隨短暫意識不
22 清症狀，即應事前設置防護措施，被告疏未設置，因而發生
23 系爭事故，就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且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
24 系爭事故間具有因果關係，從而，被告依前揭法條規定，應
25 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三)、次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於獨立之民事訴訟，固無拘束
27 力，惟民事法院就當事人主張之該事實，及其所聲明之證
28 據，仍應自行調查斟酌，決定取捨，不能概予抹煞（最高法
29 院69年度台上字第26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不起訴處
30 分書內容，係因被告並無踩踏系爭車輛之故意，刑法復未處
31 罰過失毀損而為不起訴處分，被告無庸負故意毀損之刑責。

01 然對於過失所造成之損害賠償責任，民事法院仍應本於證據
02 調查之結果予以認定，是以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並無礙於本
03 件民事責任之認定。

04 (四)、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5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06 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
07 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
08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
09 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原告請求以
10 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修理時，既
11 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
12 部分予以扣除。而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59,291元，其中
13 零件費用為24,048元，有估價單在卷可參，依行政院所頒固
14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
15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
16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17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18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9 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96年6月，迄系爭事故
20 發生時即113年4月21日，已使用16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
21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40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復加
22 計不生折舊問題之工資費用21,270元，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
23 費用為37,649元（計算式：2406 + 35243 = 37649）。至被告
24 抗辯原告請求的金額過高云云，然系爭車輛送請福輪汽車股
25 份有限公司估價，估價單逐項列出修理項目、零件、工資及
26 金額等，應屬可取，且其維修部位均集中在車頂周圍之零件
27 及拆裝工資等，核與系爭事故係原告自2樓落至系爭車輛車
28 頂位置相符，堪認原告所提之估價單之維修項目，並無何違
29 反經驗法則之處，被告空言爭執，且未舉證以實其說，所為
30 抗辯，自難採認。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給付原告37,6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
02 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09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0 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1 七、按於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
12 用額；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
13 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
14 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15 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
16 判費1,000元，爰依兩造之勝敗比例，認其中百分之63即630
17 元應由被告負擔，其餘370元應由原告負擔。

18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4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
25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2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27 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莊金屏

30 附表

01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4,048 \times 0.369 = 8,87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4,048 - 8,874 = 15,174$
第2年折舊值	$15,174 \times 0.369 = 5,59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174 - 5,599 = 9,575$
第3年折舊值	$9,575 \times 0.369 = 3,53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575 - 3,533 = 6,042$
第4年折舊值	$6,042 \times 0.369 = 2,22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042 - 2,229 = 3,813$
第5年折舊值	$3,813 \times 0.369 = 1,40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813 - 1,407 = 2,406$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2,406 - 0 = 2,406$
第7年折舊值	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2,406 - 0 = 2,406$
第8年折舊值	0
第8年折舊後價值	$2,406 - 0 = 2,406$
第9年折舊值	0
第9年折舊後價值	$2,406 - 0 = 2,406$
第10年折舊值	0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2,406 - 0 = 2,406$
第11年折舊值	0
第11年折舊後價值	$2,406 - 0 = 2,406$
第12年折舊值	0
第12年折舊後價值	$2,406 - 0 = 2,406$
第13年折舊值	0
第13年折舊後價值	$2,406 - 0 = 2,406$
第14年折舊值	0
第14年折舊後價值	$2,406 - 0 = 2,406$
第15年折舊值	0

01	第15年折舊後價值	$2,406-0=2,406$
02	第16年折舊值	0
03	第16年折舊後價值	$2,406-0=2,406$
04	第17年折舊值	0